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4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鄧惠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壹仟壹佰零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鄧惠娟於107年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4,332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587元整、消費款51,547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19,56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937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71,108元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
01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  
02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  
03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  
04 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  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註：  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1 狀申請。  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